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施羅德業字第1150000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投資人信函 (0000211_附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投資人信函.pdf)

主旨：謹轉知「施羅德傘型基金II—亞洲高息股債基金」（下稱「本基金」）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擬依香港法規就其最終控股股東將由施羅德集團變更為Nuveen乙事通知基金投資人，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基金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下稱「SIMHK」）之最終控股股東預計於2026年第四季完成變更（下稱「本交易」），惟該交易之完成仍以取得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監管批准及完成相關法定程序為前提。
- 二、本次投資人信函係由SIMHK依據香港相關法規規定向基金受益人辦理之事前通知，投資人無須就本通知採取任何行動。
- 三、至於本公司總代理之設籍於盧森堡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境外基金，因其註冊地法規就本交易並無向基金股東辦理通知之規定，故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不會就該基金系列寄發股東通知信。

四、關於本交易之詳情，請詳附件SIMHK投資人信函及其中譯文，謹請 查照。

正本：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高雄銀行 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部、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企劃部、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電 2025/09/11 文 章
交 換 章

董事長 謝誠晃 橫條章